

相關新北市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宣導：

- 1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6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42233050 號函辦理。
- 2、育兒津貼自 111 年 8 月起加碼補助，每月補助第 1 胎新臺幣 5,000 元、第 2 胎 6,000 元、第 3 胎以上 7,000 元。
- 3、如幼生自公立幼兒園離園，家長育兒津貼需由家長或監護人主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，另可至教育部網站申請及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/>）。
- 4、幼兒中途入（離）教保服務機構者，以入（離）園當日起計；當月就讀日數 15 日以下者，依規定予以發放；逾 15 日者，當月不予發放。
- 5、當年度具請領資格而未申請月份者，需家長主動以書面提出申請，按本要點規定，家長至遲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向各區公所提出各月份之申請，倘逾當年度 12 月 31 日未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；另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，亦不予受理。
- 6、洽詢單位：本市各區公所社會（人文）課或育兒津貼專線（02）22522395。